**源市监字〔2021〕24号**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各科室：

为做好2021年度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经征求意见，县局研究制定了《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统筹，有序组织。各单位在发起检查前，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，要经过会签后再实施。发起检查任务，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送县局信用监管科备案，并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

二是科学制定，动态维护。各单位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根据实施细则要求，及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〔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（山东）”〕公示。各单位抽查工作计划编制完成后，报县局信用监管科备案。对涉及食品、药品、工业产品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未列入《计划》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、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。

三是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。县局信用监管科负责抽查工作（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）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，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信用监管科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，会同信息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。严格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。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。

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6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